【請領英文戶籍謄本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貼心小叮嚀 | ※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 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本所諮詢。 |
| 應備證件 | **□當事人親自申請：應備齊本人及關係人等（如配偶、父母、養父母、子女及戶長）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(護照基本資料及相關證件須留存影本)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。**  **□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**  **□規費：每張收費新臺幣100元，同一次申請1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15元。** |
| 注意事項 | 1. **適格申請人：(1)當事人本人（未成年由法定代理人申請）或戶長(2)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(3)受委託人。** 2. 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；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。 3. 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其一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由當事人自行取用英文姓名。 4. 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，僅提供有關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。 5. 處理期限：原則上6日，惟為縮短服務時程，辦妥後承辦人即以電話通知申請人。 |
| 備註 | 電 話：082-324283  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|
|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| |